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0〕15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教研 项目评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学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教，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有关工作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在评审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工作时，参照执行。

2020年7月21日

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 评审工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工作程序，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客观评价申报项目的质量和水平，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效促进我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按照职责分工，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的国家级、省级、厅级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教学成果奖。推荐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等；

（二）教学研究项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河南省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推荐国家级职业教育相关研究项目等；

（三）教学项目评选。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河南省成人中初等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河南省继续教育与社区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等；

（四）教学工程项目。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课程、校企合作教材、教学资源建设等项目的立项和结项等；

（五）其他项目。教育部、省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安排由我厅承担的其它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的评审等。

二、评审原则

（一）政治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报项目的主持人、参与人须德才兼备，业绩突出。按照评审标准条件，全面考察申报项目主持人、参与人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公正原则。评审工作以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主持人提交的材料为依据，经过专家集中评议，对申报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民主原则。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组长）负责，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评审委员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期间，专家组成员平等表决，不得受外部因素干扰。

（四）科学原则。评审的项目要符合职业教育规律、教学规律，符合教师和学生的成才成长规律，能够促进职业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组建评审委员会

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应由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建立评审专家库。入选专家库专家应政治素质过硬，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同

时，应具有较高的职业教育政策和理论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需要。专家库应兼顾地区间、校际间的平衡。入库专家应有一定比例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企业单位人员。专家库每 2 年更新一次。

（二）评审专家抽取。每次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前，按实际需要确定专家数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一般为单数。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人数较多的可下设小组。

抽取后确定的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参加抽取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要严格保密，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三）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组长）1 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评审期间缺席的专家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评审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评审过程中重要事项的记录。

四、组织评审

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的评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网评、会评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分组评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分若干评审小组，审核申报项目材料，综合提出小组评议意见。

（二）集体评议。对分组评议的结果复核后进行汇总，兼顾小组之间项目的平衡。对分组评议中成绩特别突出的、较差的、或者有异议的问题进行集体评议等。

（三）答辩评审。对通过集体评议的教学教研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可以视实际情况实行差额评审，其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公开答辩。

（四）会议表决。各评审小组向评审委员会分别汇报小组评议情况，全体专家集体评议、表决。评审委员会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专家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做出客观的评价意见。

表决结果经确认后，全体专家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由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

（五）评审结果公示。根据工作要求，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时间一般为7天。

五、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和相关负责人员在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工作中，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一）坚持民主与公正。评审要营造浓厚的民主氛围，充分发扬民主，避免个人成见、门户之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不以个人好恶和感情评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

（二）坚持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该专家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评审专家与项目申报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时，专家一律回避。

（三）坚持专家保密。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向他人泄露

其身份和工作任务，不得泄露其他专家的有关情况；严禁传播和泄漏评议结果、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以及评议意见的内容、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

（四）坚持评审监督。组织管理部门视实际情况，可邀请驻厅纪检组、党风办和机关纪委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厅职成教处负责解释。相关单位（学校）有关职业教育教学教研项目评审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